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盧信義

05  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9號、11  
07 3年度偵字第45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10 其餘聲請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信義（已歿）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5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制式子彈2顆、制式彈殼1顆、非制式彈殼23顆及非制式子彈48顆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彈保字第74號），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彈藥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13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彈藥，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前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被告盧信義前於111年11月8日死亡，經其妻舅林銘鋆於113  
16 年6月12日某時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被告住所，協助

整理遺物之際，發現藏放如附表所示原始子彈共76顆，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加以扣案，業經證人林銘鑒於警詢時證述明確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121號偵查卷宗(下稱偵卷)第29-30頁】，且有職務報告書1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82085號鑑定書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清冊1份、現場位置圖1張、現場暨扣案子彈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全戶除戶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17、19-21、31-35、39、39-47、51、53、55、65-66頁)，復有如附表所示子彈及彈殼扣案可資證明；又因被告業已死亡，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部分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20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供參(見偵卷第67頁)，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原始子彈，前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其中就本件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制式子彈3顆部分，認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(試射子彈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)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非制式子彈71顆部分，認均係非制式散彈，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而成，採樣24顆試射，23顆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(已擊發子彈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)；1顆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(無法擊發子彈即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)等情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36082085號鑑定書1份、扣押物照片4張附卷足憑(見偵卷第61-63、65-66頁)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4及6所示原始子彈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彈藥，核屬違禁物，按諸前揭說明，爰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6所示子彈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單獨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及4所示制式彈殼1顆及非制式彈殼23  
顆，前經試射鑑驗雖具有殺傷力，然因試射後僅餘彈殼，已  
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而不具殺傷力，喪失其違禁物之性  
質，即均不屬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所列違禁物(最高法院85年  
度台上字第2503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3610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  
461號判決意旨參照)；又如附表編號3及5所示制式子彈2  
顆及非制式子彈1顆，前經鑑定結果認前者不具彈丸，認不  
具殺傷力，後者無法擊發，認亦不具殺傷力，自均非屬槍砲  
彈藥刀械條例所列違禁物，故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  
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就如附表編號2、4及5所示扣案物併同聲  
請宣告沒收，容有未當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  
20條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	持有人	備註
1	制式子彈(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)	2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頁，編號1。
2	制式彈殼(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)	1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頁，編號2。
3	制式子彈(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)	2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頁，編號3。
4	非制式彈殼(口徑12GAUGE 制式散	23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頁，編號4。

(續上頁)

01

	彈)			
5	非制式子彈(口徑 12GAUGE 制式散 彈)	1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 頁，編號5。
6	非制式子彈(口徑 12GAUGE 制式散 彈)	47顆	盧信義	見偵卷第55 頁，編號5。